FOR INFORMATIONAL USE ONLY - NOT FOR FILING
仅供参考 - 请勿填写

中央行政办公室核准

JIS CODE: ADV

密执根州 司法巡回区 - 家庭部 县	终止父母权令后的权利通知 （收养法）	文件号码

使用注意事项：如果儿童为印第安儿童，请使用表PCA 323-I。

就此事件 _____ _____，被收养者
儿童全名　　生日

1. _____ 法令正式终止你作为姓名如上的儿童的父母的权利。
日期

2. **你有权**

a. 要求在巡回法院重新审理终止你的父母权利决定。如果你选择要求复审，你必须在终止父母权令后21天内书面联系本法院。

b. 向上诉法院上诉你的父母权终止案或请求撤销发布/同意父母权拒绝案。如果你想上诉终止或拒绝案，你必须在终止父母权令后或拒绝撤销发布/同意令后21天内向密执根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要求。

3. 抚养子女的义务须持续至有管辖权的法院修改或终止该义务、执行收养令或依法解除对子女的抚养权为止。

4. **除了上述权利，**你有权控制发布你自身的如下鉴定信息：

a. 你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密执根健康与人类服务部中央收养注册处提交名为“父母同意/拒绝向成年被收养者发布信息”的表格。以此表格（可在巡回法院或密执根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办公室领取表格），你可以同意或拒绝发布以下个人鉴定信息：

- 你在终止父母的权利时的姓名。
- 你在中央收养注册处文件里使用的最近的姓名和地址。

任何时间你改变了主意，同意或拒绝发布个人鉴定信息，你可以使用此表格改变决定。

b. 你可以向中央收养注册处书面送交你当前的姓名和地址的信息。

注意：如果你没有提交“父母同意/拒绝向成年被收养者发布信息”表格，或如果你撤销先前提交的拒绝决定，那么只要年满18岁的子女提出要求，第4项里的个人鉴别信息将被发布。如果其他前父母没有撤销拒绝发布鉴别信息的决定，那么父母的鉴别信息将不会被发布。

请不要在此线以下书写，只供法院使用